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内涵建设项目实施办法

珠艺院教〔2016〕3号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的教学内涵建设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内涵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加强对教学内涵建设项目的经费投入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教学内涵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项目立项

各类项目的申报按照学院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立项建设等程序进行，分年度实施。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教务处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文件，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；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报教务处；教务处通过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确定立项项目；获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；教务处审定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，批准项目实施；项目组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建设标准及周期

（一）建设标准

各类项目的建设标准以省教育厅的相关标准为依据，在此基础上可适当降低校级立项标准，学校不单独制定相关标准。

（二）建设时间

各类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2年。

三、检查验收

教务处在建设期内开展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中期检查，建设期满后组织验收。

（一）中期检查

项目建设情况中期检查不合格的，将给予警告并要求项目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；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，撤销立项。检查主要包括：项目进展情况；经费使用情况；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

对于建设期满的项目，需参加学校组织的验收，验收不通过的，允许延长一年的建设期，延期后验收仍不通过的，将取消相关的建设项目，终止对建设经费的继续投入并追缴前期的已资助经费。验收主要包括：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；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；经费使用情况。

四、经费资助及使用管理

（一）经费资助原则

坚持淡化身份、注重绩效；鼓励校企、校校合作开展相关项目的建设，凡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为第一合作单位的，均予以资助；同一项目多次立项建设的，只按最高金额资助，不重复资助。

（二）经费资助类别

主要包括：专业建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、各类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教研教改、教学团队建设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八类项目

（三）经费资助标准

1. 校级建设项目

(1) 获校级品牌/重点/示范/建设专业，每个专业给予 2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(2) 获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 1 万元经费资助。

(3) 获校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，每门课程给予 0.5 万元经费资助。

(4) 获校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，根据专业性质和建设方案给予 5—50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(5) 获校级立项的教改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 0.1—0.2 万元经费资助。

(6) 获校级教学团队建设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 1 万元经费资助。

(7) 获校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 0.2—0.5 万元经费资助。

(8) 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建设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 0.1—0.3 万元经费资助。

2. 市级、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

(1) 获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各类建设项目，按照省教育厅的文件规定给予相关的配套资助。如无经费资助的项目，按校级相应项目资助标准的 2 倍配套资助。

(2) 获市级各类建设项目、省级及以上非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各类建设项目，其经费资助标准由院长办公会决定。

(四) 经费使用范围

1. 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

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及用于实训室建设,实训室内涵建设费用;专业建设规划内的课程及教材建设费;参加与专业有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、调研差旅费;专业图书资料购置费;专业教师专项培训费;专业教学改革相关费用、其他符合专业内涵建设的费用;评审鉴定和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;劳务费和加班费(该项费用不得超过每阶段资助经费的 20%)等。上级下拨的专项经费使用范围,按照上级的相关规定执行。专业教学资源库的经费使用参照此经费使用范围。

2. 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

编印课程标准等各类教学文件、教学参考资料或辅助材料;增添必要的小型教学设备、购买课程建设需要的图书资料、教学软件、声像资料;课程资源库建设及与课程教学改革密切相关的必要费用;调研和参加课程建设会议的差旅费和培训费;评审鉴定和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;劳务费和加班费(该项费用不得超过每阶段资助经费的 20%)等。上级下拨的专项经费使用范围,按照上级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实训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

购置实训基地仪器设备费用;实训基地的相关条件建设费用;实训基地的相关内涵建设费用;参加与实训基地有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、调研差旅费;评审鉴定和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;劳务费和加班费(该项费用不得超过每阶段资助经费的 20%)等。上级下拨的专项经费使用范围,按照上级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教改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

资料购买、复印及印刷费；论文版面费；为项目和课题研究而进行调研的差旅费，参加与项目研究有关专题研讨会、学术会议等费用；鉴定、验收费；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它支出。上级下拨的专项经费使用范围,按上级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 教学团队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

专业教师专项培训费；参加相关会议、项目研究、合作办学、调研学学习等差旅费；参加与团队建设有关专题研讨会、学术会议费用；教师的科研教研、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等费用。

6.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

该项目所必须的小型仪器和设备、计算机软件等费用；资料、印刷费：该项目研究所需的书刊、资料的购买，复印和印刷；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学习差旅费，参加与项目研究有关专题研讨会、培训会等费用；项目结题进行鉴定、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。上级下拨的专项经费使用范围,按上级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7.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

主要用于与项目有关的调研费、差旅费；与企业往来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五）经费使用管理

1. 教学内涵建设专项经费按项目划拨，具体办法为：每年度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的年度工作计划，提出资助的预算建议；经主管校长同意，学校审核后，财务处做出年度预算；教务处组织立项后，由财务处根据立项文件将资金划拨至相关单位或项目负责人。立项的项目由

财务处统一下发经费手册。教学内涵建设专项经费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与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不相关的开支。

2. 通过遴选立项的建设项目，学校先给予 50%的启动资助经费，建设期满通过验收后下拨剩余的 50%。

3. 上述各类项目开支的报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按学校的相关财务规定执行。省级及以上的专项经费的使用，除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外，还要按国家或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购置仪器设备的，需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实施采购和进行学校的固定资产登记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有关争议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裁决。